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簡字第25號

抗　告　人　廖菁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簡字第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抗告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

二、經查，抗告人與相對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5年3月30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簡字第25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第1項準用442條第2項但書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抗告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慈翎